

洛市科规-2021-04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洛阳市财政局

洛市科〔2021〕45号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财政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引领支撑作用，规范我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资金的使用绩效，我们制定了《洛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附件：洛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8月27日

附 件

洛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布局、统筹实施、规范管理洛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根据《洛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洛阳加快副中心城市建设创新驱动专班行动方案》《洛阳市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是指着力解决制约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的项目，注重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布局，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制约环节、发展障碍、破解路径，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集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资源，凝练“一流课题”，产出“一流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经济效益提升，实现产业集群发展。

第三条 重大专项实施遵守以下原则：

1. 突出重大战略。围绕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2. 突出目标导向。聚焦事关洛阳都市圈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多方联动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3. 突出系统布局。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瞄准重点优势产业上下游的关键节点，进行全链条一体化布局，集成资源，系统推动；

4. 突出分类实施。尊重科研规律，针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各类主体不同的创新需求、研发定位和目标导向，在项目的产生途径、组织流程、支持方式、绩效考评等方面因类施策、分类推进。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重大专项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1. 审核市科技局编制的年度预算与资金安排意见；
2. 负责审核绩效目标；
3. 下达（拨付）重大专项项目支持资金；
4. 会同市科技局做好重大专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1. 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提出年度资金支持方向；
2. 负责编制申报通知，组织重大专项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
3. 负责重大专项现场考察、评审、立项；
4. 提出重大专项资金安排意见，会同市财政局下达（拨付）重大专项项目支持资金；
5. 组织重大专项验收、绩效评价及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七条 县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1. 配合本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审、上报（推荐）、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2. 配合市财政局指导监督本辖区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好本辖区、本单位内重大专项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予以推荐；
2.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大专项现场考察、评审工作；
3. 做好重大专项日常监督工作，项目立项以后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承担企业经营和重大专项实施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4. 配合市级管理部门做好重大专项的验收、绩效评价及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对重大专项实施承担法人主体责任，负责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等条件保障，按照规定的项目计划推动项目有序开展，完成任务既定目标；
3. 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经营情况和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
4.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重大专项申请和实施；
2. 完整、真实的提供项目实施相关材料；
3. 及时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级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4. 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可依照有关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重大专项全过程管理事务。第三方机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受托事务，在完成受托事务过程中应对项目单位的信息进行保密，自觉接受委托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专项定位及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的定位是:

围绕传统产业和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和未来产业谋篇布局，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研制一批创新技术或产品，带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引领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重点面向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强的企业、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三条 支持额度和拨付方式：

1. 单个重大专项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事关全市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重点支持，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2. 采取先行拨付启动经费+验收完成后清算拨付的方式；
3. 按照项目自筹研发经费预算的 20%核定项目拟支持经费（四舍五入取整数到十万位），不超过项目申请额度，项目立项后，按拟支持经费先行拨付 40%的启动经费；
4. 项目验收后，验收结果为通过的项目拨付剩余 60%的支持经费，验收结果为结题和不通过的项目，剩余 60%的支持经费不予拨付。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条件：

- (1) 项目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创新性强；

(2) 项目促进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或技术先进，引领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或关注于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

(3)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项目研发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

(4)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

(二) 申报单位条件：

(1) 在洛阳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鼓励与洛阳都市圈内其他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

(2) 项目单位应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

(3) 项目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5%；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含）以上者，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

(4) 应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团队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拥有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

(5) 已承担重大专项，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单位，不得申报新项目；项目验收未通过且在科研诚信惩戒期的单位，不得

申报新项目；

(6) 项目单位为企业的，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应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评价；

(7) 项目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8) 项目牵头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限报 1 个重大专项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同时在研重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到 5 亿元(不含 5 亿元)以上的单位同一年度限报 2 个项目，同时在研市级重大项目不超过 3 个项目。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单位同一年度限报 3 个项目，同时在研市级重大项目不超过 5 个项目。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进步的创新需求，每年发布年度重大专项申报通知。

第十六条 项目按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申报。财政隶属关系属于市直部门（单位）的和驻洛高校的直接报市科技局、财政局，其他项目单位均通过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逐级申报。县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的真实性，择优推荐，并联合行文或共同盖章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立项方式为竞争性申报立项，申报立项主要是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公示、材料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

第十八条 申报立项的程序为：受理公示、材料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立项研究、结果公示、签订任务书、经费拨付。

第十九条 现场考察和项目评审等工作中所需专家可从省、市科技专家库中按行业（专业）领域随机抽取，必要时也可从市外、省外定向选取专家。

第二十条 受理公示和材料形式审查。项目申报截止后，市科技局汇总项目申报情况，发布受理公示。受理公示结束后，根据申报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核单位资质、项目基本条件及材料完整性。对形式审查存在问题的项目，通知项目单位限期内补充完善，限期内未补充完善的项目或限期内补充完善后仍存在问题的项目予以淘汰；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经市科技局研究后，确定进入下一环节的项目名单。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的进行次序由市科技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

第二十一条 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由市科技局组织，邀请市财政局、派驻纪检监察组或机关纪委参加。组织技术、财务等专家（专家人数不少于2人，要求至少1名技术专家、1名财务专

家），对确定进入现场考察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申报单位资质真实性、项目前期基础、研发人员构成、研发人员资质真实性、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核查。对通过现场考察的项目，经市科技局研究后，确定进入下一环节的项目名单。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派驻纪检监察组或机关纪委全程参与。分领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技术、财务等专家组成，每组专家人数 5—7 人，并由 1 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市科技局研究后，确定进入下一环节的项目名单。

第二十三条 立项研究。参加上一环节的领导（市科技局班子成员、市财政局相关领导、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与各专家组组长组成各领域评审委员会，根据各评审专家组意见，提交各领域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进入立项研究的项目名单。根据各领域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的项目名单，市科技局进行研究，形成立项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结果公示。市科技局将立项意见报主管市领导审阅后，将拟立项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定为年度立项项目，下达重大专项年度立项计划。

第二十五条 签订任务书。根据重大专项年度立项计划，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签订《洛阳市科技发

展计划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申报书和各环节专家书面建议或意见修改后填写。

第二十六条 经费拨付。市科技局根据相关规定做出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次年预算，待人大批复预算后拨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资料留存。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评审、考察、验收等材料进行留存，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等材料进行留存，以备查询。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负责人、实施期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原申报程序报当地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以《洛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为依据，按照《洛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验收评分表》所列内容及分值，对项目约定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成果产出情况、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由相关技术、财务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财务专家不少于 2 名，技术专家不少于 3 名）。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的执行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如不能按规定的期限验收，应在项目到期后三个月内，通过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仍须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项目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以项目原规定的期限为起点）。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因技术、市场等原因，已按程序对任务书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书；
2. 项目任务书；
3. 项目总结报告；
4.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及证明支撑资料：

（1）项目的研发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论文、人才培养、相关标准、获奖证书、技术交易、成果登记证明材料等）；

（2）涉及技术、财务指标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等；

6. 经批准同意调整项目任务指标的，提供批复意见。项目延

期验收的，应提供批复的延期申请书；

7. 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8. 能够证明项目研发绩效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应客观反映项目总经费以及市科技局拨款经费、自筹经费等各项资金到位情况，真实反映财政拨款经费、自筹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设备费（包括购置、试制设备）5万元以上的需附必要的清单；由多家承担单位参与完成的项目需附各项目承担单位经费支出明细表及说明。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的编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均必须在决算报告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结题，验收结果实行网上公示。

1.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验收评分表得分80分（含）以上验收结果为通过；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果为不通过。
 - (1)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验收评分表得分80分以下；
 - (2) 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弄虚作假，擅自修改项目指标内容；
 - (3)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作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4) 项目所拨经费挪作他用和其它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
 - (5) 未经批准或备案，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内容、考核目

标等发生变更；

（6）无特殊原因未按期申请项目验收的。

3.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验收评分表得分 80 分以下，经验收专家组综合评价，承担单位已勤勉尽责，但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市场风险影响等造成项目未实现预期目标，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形之（2）----（6）的，项目予以结题。

第三十六条 对验收过程中，验收专家认为需要整改补充材料的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整改后再申请验收，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逾期未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第三十七条 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的依据。验收结果为通过的，涉及后续财政资金支持的，按规定列入财政科技资金预算予以拨付；验收结果为结题的，后续经费不再拨付；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后续经费不再拨付，纳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不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资金、项目、政策支持。

第六章 纪律规定

第三十八条 重大专项在现场考察、评审立项、验收等环节中，实行回避制度，对于涉及相关利益的机构或专家应实行回避。

第三十九条 重大专项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和专家需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 不得接受项目单位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 (三) 不得将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他人;
- (四) 其它应遵守的纪律和规定。

第四十条 参与重大专项各管理环节的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任务。

第四十一条 建立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前三完成人）、专家为主体的科研诚信档案，认真记录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第四十二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

第四十三条 对违犯纪律规定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对违犯纪律规定的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家纳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直至取消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和专家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全流程监督工作机制，派

驻科技局纪检组或机关纪委对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验收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适用于自发布之日起立项的项目。原《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工作指引（试行）》（洛市科〔2019〕75号）同时废止。

附表：洛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验收评分表

附 表

洛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市财政预算支持金额				启动经费		
指标类别 (参考分值)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考核方式方法	考核指标分值	备注
任务产出指标 (20分)	1					
	2					
					
技术产出指标 (20分)	1					
	2					
					
成果产出指标 (10分)	1					
	2					
					
效益指标 (20分)	1					
	2					
					

经费管理指标 (30分)	1	项目总投入			
	2	项目研发投入			
	3	项目管理	管理规范，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4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各项支出符合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自筹经费使用情况	配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按预算使用配套经费		

备注：

1. 请依据申报书并结合实际分项填写具体考核指标、考核内容、验收方式方法。验收方式方法可采取用户评价、第三方评测、专家评价等方法。考核指标应当具体、可考核，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验收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
2. 考核分值总额 100 分，请结合各项指标填报。考核指标和分值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3. 技术指标严格按照申报书填写，实行一票否决制，任何一项技术指标未完成验收结果均为不通过。
4. 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验收评分 80 分（含）以上为验收通过。

